

##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3月14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6年3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与大连营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的议案。

因公司7名董事全部为关联董事，按《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后，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无法形成法定有效的董事会决议。

本次董事会仅就本项关联交易进行了讨论，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6-019号公告。

二、关于更改公司名称的议案。

截至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工作已经基本完成。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成为大橡塑的控股子公司。结合目前的实际情况，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拟变更为“恒力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此次公司更名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6-020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原定任期将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届满。鉴于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和股权结构已发生变化，根据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的提议，公司董事会拟提前进行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拟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任期三年。经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范红卫女士、刘志立先生、王山水先生、李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原定任期将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届满。鉴于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和股权结构已发生变化，根据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的提议，公司董事会拟提前进行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拟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任期三年。经公司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程隆棣先生、傅元略先生、李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有关材料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股东大会通知有关具体事项详见公司 2016-022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第一项，第三至第五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3 月 17 日

附件：

##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范红卫女士：1967年出生，中国，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1994年5月至今担任吴江化纤织造厂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1月至今担任恒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2年11月至2011年8月担任江苏恒力化纤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1年8月至2016年3月担任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担任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志立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1982年8月至1983年4月任黑龙江省纺织工业学院教师；1983年4月至1985年8月任黑龙江涤纶厂长丝一分厂技术员；1985年8月至1986年1月任黑龙江涤纶厂长丝二分厂车间主任；1986年1月至1991年3月任黑龙江涤纶厂长丝二厂副厂长；1991年3月至1993年5月任黑龙江涤纶厂长丝二厂厂长；1993年5月至1998年11月任龙涤集团副总工程师；1998年8月至2002年11月任龙涤集团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2002年11月至2011年8月任江苏恒力化纤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8月至今担任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山水先生：1961年出生，中国，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1984年7月至1986年4月任河南省新乡化纤厂技术员；1986年4月至1997年6月任河南省漯河市针织化纤厂技术部主任、车间主任、生产副厂长；1997年6月至2003年12月任海南振业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3年12月至2011年8月任江苏恒力化纤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8月至2016年3月担任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担任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李峰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1998年9月至2001年11月任吴江化纤织造厂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02年11月至2004年2月任江苏恒力化纤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办公室主任；2005年2月至2011年8月任江苏恒力化纤有限公司的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2011年8月至2016年3月担任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6年3月至今担任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程隆棣先生：1959年出生，中国，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曾任纺织工业部纺织科学研究院工程师。现任东华大学教授。2011年8月至今担任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傅元略先生：1953 年出生，中国，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曾任厦门大学会计系讲师、副教授。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2011 年 8 月至今担任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力先生：1955 年出生，中国，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律师。曾任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南京师范大学教授。2011 年 8 月至今担任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